

# 东莞沙田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10·26”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0月26日14时43分许，位于东莞市沙田镇桂轩洲四路1号的东莞市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65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1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沙田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10·26”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沙田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概况

###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4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沙田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及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沙田镇应急管理分局、沙田镇住建局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赴涉事单位现场进行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回头看”工作，并走访了同类企业，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 （一）有关单位和人员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未制定有关货物搬运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对临时搬运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人民币肆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因通过电话通知、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方式均无法送达，2026年3月6日已在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官网公告送达。
2	刘**	作为越盈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因通过电话通知、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2026年3月6日已在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官网公告送达。

##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沙田镇应急管理分局主要负责人龚**	建议由沙田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沙田镇应急管理分局主要负责人，督促沙田镇应急管理分局切实履行监管责任，认真分析辖区安全生产状况。	2025年3月25日沙田镇党委副书记陈**对沙田镇应急管理分局主要负责人龚**进行约谈。

2	福祿沙村村委會書記梁**	建議由沙田鎮分管安全生產的副書記約談福祿沙村村委會書記，督促村委會加強對轄區內規下企業的日常安全監管，加強監督巡查力度與頻次，嚴格落實監管責任。	2025年3月25日，沙田鎮黨委副書記陳**對沙田鎮穗豐年村村委會書記梁**進行約談。
3	福祿沙村分管安全生產黨委委員梁**	建議由沙田鎮应急管理分局主要負責人約談福祿沙村村委會分管安全生產黨委委員，督促其加強對轄區內規下企業的日常安全監管，加強監督巡查力度與頻次，嚴格落實監管責任。。	2025年4月10日，沙田鎮应急管理分局對福祿沙村村委會黨委委員梁**進行約談。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實情況

#### （一）東莞市越盈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事故發生後，東莞市越盈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已關閉。

#### （二）沙田鎮应急管理分局

沙田鎮应急管理分局深入開展專項整治行動，全面摸排轄區企業，督促企業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加強對臨時作業人員安全生產教育培訓。共排查企業 1832 家，排查整改隱患 2755 條，存在勞務派遣、零星用工企業 169 家，已督促相關企業加強對勞務派遣員工安全生產教育培訓。

### 四、存在問題

評估組在此次評估工作中發現部分企業對勞務派遣員

工安全教育仍然存在不足，认为劳务派遣公司已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用人单位不需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培训，导致员工对岗位风险辨析能力不足。

## 五、工作建议

（一）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人单位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劳务派遣人员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相关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作业。

（二）各行业监管部门需加强对所属行业企业监管，压实企业行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特别是对新员工、转岗人员、临时工等“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提供员工风险辨析能力，防止事故发生。